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 更新公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資料。下文各節中提述本公司早前刊發的若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下文各節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所提述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 本集團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本公司欲藉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擁有之金礦之發展狀況。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

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該兩座金礦彼此相鄰且呈列為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已於二零一六年暫停生產。本集團繼續考慮在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周邊勘探可開採資源的利弊。董事會尚未能公告任何恢復生產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本集團已續新南台子金礦的採礦證及勘探許可證，上述證件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

## 其他金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駱駝場金礦、位於內蒙古的高台子金礦，以及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及三個其他較小的金礦。與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的情況一樣，目前這些金礦沒有生產，而董事會正考慮未來生產的可能性。

對於在內蒙古的金礦，本集團：(i)已為駱駝場金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的採礦證提交續新申請；及(ii)正在準備為高台子金礦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的採礦證續新。

關於在廣西的金礦，本集團：(i)已續新岩旦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新證件的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ii)已為巴岩金礦及雲盤山金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的勘探許可證提交續新申請；及(iii)無意續新大坪金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的勘探許可證。

除以上更新外，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裡載有關於駱駝場金礦的其他許可證的最新情況。

## 變更國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更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變更餘下兩家附屬公司(即富邦及富僑)之法定代表人。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其內容載有惠州警方的調查及富邦的全部股權被凍結之詳情，以及因此而阻礙富邦及富僑變更其法定代表人之進度。本公司由其中國法律顧問獲悉，惠州警方已同意在與熟悉情況的本公司代表面談後安排解凍股權。面談時間有待惠州警方確定。

## 本集團於廣發銀行賬戶狀況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越秀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就本集團針對廣發銀行展開的兩項民事訴訟開庭，但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定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預計越秀法院日後將就該兩項訴訟再次開庭。

### 就委聘信永方略一事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信永方略的委聘事宜。

信永方略已完成其商定程序檢閱，現協助本公司處理委聘專業團隊進行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工作。

###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繼續與其顧問緊密合作，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處理其事宜，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不時知會其股東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李楓先生、任艷成先生、張占祥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郭洪剛先生及王旭女士。